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54號

原告 善覺興業社

法定代理人 詹德安

訴訟代理人 莊月晃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員工於民國113年1月3日欲支付廠商溫淑芬費用時，誤將新臺幣（下同）191,700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訴外人楊怡芬所設於被告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原告當日立即致電被告告知此事，被告竟回稱無法退回款項，爰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191,7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本欲匯入之溫淑芬帳號，與其錯匯之楊怡芬帳號號碼顯不相同，可知本件錯匯乃因原告自己之過失所生，自不得以錯誤為由，撤銷其匯款之意思表示。又被告對於訴外人楊怡芬有債權存在，嗣被告發現訴外人楊怡芬之系爭帳戶內有存款191,700元，即於113年1月4日行使抵銷權，故被告是依法行使權利而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不當得利，且依債之相對性，原告主張不當得利之相對人應為訴

01 外人楊怡芬而非被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其將系爭款項匯錯至系爭帳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04 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聯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
05 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
06 不當得利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7 (二)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
08 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
09 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次按金融機關與存款戶係消費寄託關係，僅須存款
11 戶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金融機關，並約定金融機關返還相
12 同之金額，即告成立，至存款戶交付金錢之來源如何？是否
13 本人親自存入或自本人其他帳戶轉帳存入？尚非金融機關所
14 須或所得過問，否則不啻加重金融機關之審核責任，自將有
15 害於交易之便利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5號裁判要
16 旨）。經查，原告本欲匯入之溫淑芬帳號為「000000000000
17 00」，而其錯匯之楊怡芬帳號為「000000000000」，兩者
18 相異甚遠，可認原告將系爭款項轉帳存入系爭帳戶內，乃因
19 原告疏未再確認帳戶號碼之過失所致，揆諸上開規定，原告
20 不得以錯誤為由撤銷其匯款之意思表示；又訴外人楊怡芬積
21 欠被告債務15,062,337元及利息，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
22 憑證在卷可稽，是被告取得系爭款項，係以其對於訴外人楊
23 怡芬借款債權，與訴外人楊怡芬之存款債權相互抵銷所致，
24 並非基於原告系爭款項之給付行為，兩者並非基於同一原因
25 事實，亦無因果關係存在。換言之，訴外人楊怡芬與被告間
26 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寄託關係，訴外人楊怡芬取得對被告之
27 消費寄託債權，而被告取得系爭款項，係因以其對於訴外人
28 楊怡芬之借款債權，與訴外人楊怡芬之存款債權相互抵銷，
29 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亦非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91,7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榮峰